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记的议案》		
2.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需逐项表决)		议案数(10)
2. 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案》		
2. 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案》	II MINIXAILA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案》	II AND IIAAN JESK	·
2. 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J
2.01	案》	II MINIXMICK	,
2. 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议案》	- F 家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
2. 09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的议案》	〒郊小八八 京	Y
2.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77.1八.7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	V
3. 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4. 01	《关于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 02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 03	《关于选举朱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 04	《关于选举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 05	《关于选举钱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 06	《关于选举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 01	《关于选举宋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 02	《关于选举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 03	《关于选举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00、2.01 和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 4.00、5.00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 效持股凭证原件。
-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00。
 - (三)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号 8栋。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夏凡

联系电话: +86 2156480200

传真: +86 2156484206

电子邮箱: xiafan.li@allied-corp.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邮编: 201418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419"; 投票简称为"莱德投票"。
- (二)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现场会议召 开当日), 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上海阿莱德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往	厅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	对象的	子议案数	女: 10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修	选人的选举	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选人数 (6)人
4.01	《关于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朱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钱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5.01	《关于选举宋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其余两栏打"×";
-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 3、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非自然人 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 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非自 然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 2、填写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以邮件方式送达至 公司证券部或公司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